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4-01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1@hna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

财务总监：晏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751@hna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电话：022-23150588

邮箱：600751@hn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4-00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10 公告)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5 月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5 月修订)《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5 月修订)《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5 月修订)《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 年 5 月修订)。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调整。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白静女士、董事于杰辉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白静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24-011 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2024-01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唐拉雅秀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7 项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4-006 至临 2024-008 公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正良)《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文进)《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白静)《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 8-9 项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4-009、临 2024-010 公告，以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第 8 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4/5/28	-
B 股	900938	海科 B	2024/5/31	2024/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闫宏刚　杨云迪

联系方式：电话：022-231505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 143 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4-01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15 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三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的对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股份涉及法仅《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应当选董事、监事。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三年。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选举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董事会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将从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的财会、经济、管理、经营和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将从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的财会、经济、管理、经营和法律专业人士中选聘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士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事(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体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人选提名需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普通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殊的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其认可后，(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有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时；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时；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数额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在行使职权时，有权获得公司有关人员的积极配合，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九)保持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的权利； (十)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十一)有权获得法当的津贴； (十二)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议案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百一十九条(一)至(六)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计划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于需要披露，并确需要披露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予公告。当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接受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的职责。当某位独立董事兼任超过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时，该独立董事有义务将此情况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提前免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接受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的职责。当某位独立董事兼任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时，该独立董事有义务将此情况通知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请股东大会提前免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期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任期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出现《公司法》、本